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近期事務的最新進展 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告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51B(2)條及第13.51(2)(r)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自2013年9月2日起至最近期2014年10月6日所刊發一系列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在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華邦嵩先生(「華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工作(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內容)(「中國調查事件」)後,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9月2日(星期一)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本公司其後於2014年3月7日披露,華先生已被中國公安機關以涉嫌行賄指控逮捕,而董事會未獲告知指控的任何詳情。

有關與本集團往來銀行的磋商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公佈,有關機關已採取行動凍結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 作為其調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日期為2014年3月7日之公告內進一步披露,若干凍結銀行賬戶已被解封,自此,在本公司與有關機關溝通之後,更多銀行賬戶近期已獲解封。

於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未能清還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若干貸款的違約事件,已觸發本集團與其他往來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內的交叉違約條文。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當時起一直與本集團往來銀行進行磋商,旨在與其主要銀行協定分期還款及延長還款期方案,藉以穩定其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自當時起,本集團已為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94,000,000元成功延長還款期或取得再融資,並將銀行債務總額減少約人民幣676,000,000元,而董事會認為此得益於暫停買賣所帶來的穩定局面。此外,本集團正與一間中國銀行落實為數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新銀行融資,而本公司預期,在其他事項維持不動的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於2015年年初可供提取。

於本公告日期,於未能清還國開行貸款後,國開行並無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而本公司一直與國開行商討雙方可接納的解決方案。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所了解,本公司並無接獲追討本集團的受限於交叉違約條文的未清償貸款的任何通知,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3,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仍未償還。董事會確認,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間所作安排的所有還款均屬流動性質,而本公司將盡全力依循與有關銀行協議的還款時間表。

就兩座已扣押的辦公樓而言,該等物業仍受限於第三方之抵押權。

除本集團與往來銀行的去槓桿化計劃外,本集團亦與多名供應商及承包商就若干設備及建築費用繼續成功協商延期付款,藉以緩和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會相信,於過去超過一年期間內,儘管中國調查事件帶來不明朗因素,惟其已向本公司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表現出本公司成功經營業務及穩定業務營運的能力。

有關業務的最新消息

本集團繼續透過新訂合約擴大其客戶基礎。自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已訂立約84份新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與PDVSA Petróleo, S.A.(「PDVSA」)就委內瑞拉的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之場地平整訂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同,亦與PDVSA訂

立一份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以承包Batalla de Santa Ines煉油廠項目常壓蒸餾裝置、石腦油加氫裝置、連續催化重整裝置、公共設施裝置及離岸裝置以及高優先地區的設計、採購、建設及準備輔助;與山東貝特爾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署,就興建位於山東省東營300,000噸/年之甲醇制烯烴項目的採購與施工總承包合同;與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就H109爐對流段改造項目的設計、採購與施工總承包合同;與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就其加熱爐提供設計、采購與施工總承包服務合同;與山東菏澤玉皇化工有限公司簽署,就其70,000噸/年丁烯氧化脱氫制丁二烯改造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許可的合同,以及4個MTO裝置的多項技術許可、工藝包、基礎設計和詳細設計合同。

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董事會相信,此等新合約將於2015年及2016年為本集團共帶來不少於人民幣5,304,000,000元之收益。

有關一份EPC合同之聯合經營協議條款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當中披露,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與PDVSA訂立一份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EPC合同」),承包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項目」)環保裝置、輔助裝置及常壓蒸餾裝置改造的設計、採購、建設及準備輔助。招股章程內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20%乃來自EPC合同,為數人民幣5,836,1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2012年年報,本公司於當中披露惠生工程於2012年與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及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訂立聯合經營協議 (「聯合經營協議」),成立投資財團,最終將與PDVSA訂立施工協議,以承包EPC 合同,合同總值約為2,994,000,000美元。

由於EPC合同範圍作出若干調整,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及惠生工程經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多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對聯合經營協議作出修訂,致使惠生工程於EPC合同之應佔份額由31%調整至8%。

因此,惠生工程於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當中應佔EPC合同之合同價值自2014年11月7日起由人民幣5,863,100,000元減至人民幣1,469,2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美元)。根據項目之現況,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上半年竣工。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未完成合同量」指本集團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同截至指 定日期待完成工程之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税)。因此,未完成合同量未 必反映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且履行合同的困難或會導致未完成合同的最終收入 不準確。

根據董事會基於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應佔EPC合同之合同總值減少將會對本集團預期表現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惠生工程與PDVSA Petróleo於2013年9月就項目之場地平整訂立採購及施工合同(「**附屬合同**」)。董事會確認,修訂協議與附屬合同並不相關,該等協議將不會對附屬合同之完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2013年報,當中本公司披露,於2012年5月16日,惠生工程與本集團關連人士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訂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協議(「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舟山惠生委聘惠生工程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代價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工作量、設備及材料的市價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因應海洋工程建造基地設計改變導致工作量增減、嚴重偏離原先報價的儀器及物料市價波動、規管此類工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變更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而予以調整。年報進一步披露,根據當時情況,惠生工程及舟山惠生確認,根據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需付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882,080,000元。

誠如本公司2014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原為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所安排的融資計劃受到阻延,致使該合同進度滯後。因此,於2014年11月11日,惠生工程與舟山

惠生訂立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之階段性結算確認書,據此,訂約雙方確認惠生工程已實施工程之合同總值,並同意未完成工程延遲至舟山惠生取得所需融資。

根據該階段性結算確認書,惠生工程根據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已實施工程之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390,000,000元。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董事會相信,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因有待舟山惠生解決本身之融資安排而滯後(滯後期尚不確定),將對本公司本身之成本及利潤產生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乃因無法確保可以以相當於未達成協定合同價值結額之代價(約人民幣491,920,000元)交付餘下項目。視乎滯後時間之長短,本公司將尋求機會重新商討總合同代價,並於有需要時在有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與此同時,該項目滯後及並無就此收取額外代價款項可能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如果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有任何重大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視情況而定),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潛在戰略投資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最新消息,本公司正與多於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磋商,該等國企表示有意進行可能收購本公司舊有股份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於現階段,所有有關磋商仍屬初步性質,任何有關投資的前景及投資方式仍未確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有關事宜尚未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無法確保任何涉及本公司股權架構重大潛在變動的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可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中國調查事件的最新進展

於2014年11月10日,董事會獲告知惠生工程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所發出有關中國調查事件之法律文件,當中指惠生工程及惠生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華先生因涉嫌違反若干刑事罪行而遭到兩項起訴。

此外,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也從相關調查機關了解,就本公司股權作出調查後,並無證據顯示華先生與周濱先生有關連,或華先

生以代名人身分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持有股份,以及有關法律文件也不載有與此有關指控。本公司現已透過華先生之律師恢復與其聯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3日及2014年3月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謹此重申,根據華先生本身之權益披露存檔,華先生於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由彼實益擁有。

有關中國調查事件:

- (1) 惠生工程及華先生就行賄罪遭落案起訴。彼等被指控涉嫌提供非法利益,其中主要包括於2009年向惠生工程一名客戶的高級經理提供華先生價值約人民幣7,620,000元的房產。文件確認相關房產已實際上於中國調查事件開始前歸還予華先生。
- (2) 惠生工程及華先生就串通投標罪而遭起訴。該指控涉及於2004年在一個項目的投標過程之違法事宜。據稱此特定項目為惠生工程帶來約人民幣69,000,000元的收益。

惠生工程正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以協助其回應此兩項指控及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案件仍存在多項有待澄清之事宜。然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倘就任何一項或兩項指控同時被定罪,惠生工程相信其會被處以罰金。因此,董事會相信,此等指控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指控並未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一般業務及經營構成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中國調查事件進程及不時重新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檢討及進一步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預防此風險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r)條而作出。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中國調查事件之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要求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審議覆核決定。

上訴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舉行會議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上訴委員會議決維持覆核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下令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2014年1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董事會之命刊發。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